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
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

2024年4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交易頻率：每日

分派政策：派息基金單位

目前擬每季派息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派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累積基金單位

將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有關類別的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0.68%^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0.68%^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0.68%^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0.68%^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0.68%^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0.48%^

I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0.48%^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0.48%^

^由於基金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數字僅屬估計，並代表應計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持續開支的總和，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由於基金單位類別屬新推出的，數字僅屬估計，並代表應計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持續開支的總和，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

類別	初始認購額	其後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A類美元基金單位 (累積/派息)	美元1元	美元1元	美元1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 (累積/派息)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累積/派息)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累積/派息)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累積/派息)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 (累積/派息)	美元1,000,000元	美元1,000,000元	美元1,00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 (累積/派息)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累積/派息)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贖回額：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人民幣1元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元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人民幣1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人民幣10,000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夏精選動力股固定收益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地將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工具來實現收入和資本增值，子基金維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久期不超過3年。子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存續期並無限制。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將由跨國家機構、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和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債券、具有附加一級和二級銀行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或然可換股債券**」）以及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短期存款、存款單、銀行承兌匯票及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應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除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組成）以外，子基金並不準備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受限於下文「中國內地風險」分節所載的限制，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由於預定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打算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大中華區除外）或行業。

信用評級

子基金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如果工具本身沒有信用等級，則參考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等級。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Baa3或BBB-或以上，或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AA+或以上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並且，「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被界定為投資工具自身、其發行人與擔保人均未獲信貸評級。

政府和政府相關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採用主權評級。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將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發行和／或擔保的證券。

中國內地敞口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可通過基金經理的QFI額度、境外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和／或相關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上述投資。為避免疑義，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B股。

由於可能投資於離岸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票據或匯票或中國企業債券，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風險敞口（即投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在岸及離岸證券）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60%。此類風險可能包括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為避免疑義，投資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發行的定期存款、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不被視為對中國內地的風險敞口。

在上述對中國內地投資的限制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以下投資於可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是由地方政府或其附屬公司以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輔助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加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決議）（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 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此類計劃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合計不超過30%可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或為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但不擬投資於其他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抵押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合計30%可用於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子基金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最多可持有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子基金可在市場極端波動或嚴重不利市場狀況等特殊情況下臨時持有其資產淨值的90%的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用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防禦目的。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可能會升值或貶值，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 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未有活躍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性較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漲，而當利率上升時，它們的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評級變化而被下調。如果固定收益工具或與該工具相關的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子基金對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某些發展中國家和某些發達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程度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與點心債相關的風險** –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與一些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一樣，它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動和流動性不足的影響，並且如果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通過債券發行和／或逆轉籌集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融資的能力，或相關監管機構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點心債市場的運作和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大中華區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與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 **人民幣貨幣及滙兌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與傳統固定收益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某些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會對整體資產類別造成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 **外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一類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標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
- **與證券借貸、回購和逆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 – 借出證券交易可能涉及借入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 **回購交易** – 如果已設立抵押品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收回的抵押品可能會延遲，或因為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對手方設立的抵押品。
- **反向回購交易** – 如果存放現金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會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
-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和對沖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購買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而在不利情況下，該等對沖可能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金額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工具的交易對手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

- 以資本分派或實際以資本作分派的金額相當於退回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本投資，或提取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即時使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比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推出的，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有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1%^
贖回費用	無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當前的認購費和轉換費水平。請注意，認購I類基金單位無需支付認購費。

子基金須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A類基金單位每年0.40% I類基金單位每年0.20%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5%（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0.10%），及月費最少為美元4,200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10%（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0.05%）
表現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營業日會計算資產淨值及於基金經理的公司網站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 分派的組成（如有）（即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過去12個月的分派）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也可在以下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上查閱。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 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